

《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出台

■ 本报记者 钱颜

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如何区分,销售商需满足哪些条件才能免除商标侵权责任,商标与企业字号冲突如何处理及适用法律……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出台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下称《标准》),明确了这一系列有关商标侵权判断的“疑难杂症”。

“该《标准》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利于改善我国营商环境,鼓励我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北京慧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陈思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中办、国办2019年11月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中办、国办《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推进计划》又进一步提出“制定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欧盟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

本报讯 日前,为保护商标和域名申请人和所有人,尤其是中小企业权利人合法权益,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盟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这项合作作为欧盟知识产权系统的用户,尤其是初创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他们以一种联合申请的方式获取商标和域名保护,由此在业务开始之初就能保护自己的品牌。

目前,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申请流程结束后,会自动通知欧盟商标申请人其商标能否获得.eu的域名。同时,申请人和所有人也可以设置预警,与自身商标相匹配的.eu域名被注册后会及时收到通知。

根据两组织共同商定的新工作计划,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盟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探讨在注册.eu域名时实施对等程序,从而使域名持有人可以查看是否有类似名称的商标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

此外,两家机构将共同开展关于申请行为的研究,以确定优先申请商标还是域名保护。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2025年战略计划》关注中小企业的核心,欧盟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的域名信息将被整合到中小企业聊天机器人、发现指南和网络研讨会中,以进一步指导中小企业实施综合品牌保护计划。(朱信洲)

贸易预警

菲律宾对进口镀锌板卷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菲律宾代表团于6月19日向委员会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6月17日,应菲律宾企业代表国内钢铁产业提交的申请,菲律宾对进口镀锌板卷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印度对涉华黑色墨粉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黑色墨粉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上述涉案国家/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834美元/吨,马来西亚为1686美元/吨,中国台湾地区为196美元/吨。

欧盟对涉华玻璃纤维织物作出反补贴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埃及的玻璃纤维织物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埃及涉案产品征收10.9%反补贴税,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7.0%至30.7%反补贴税。与此同时,决定修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修改后税率为34.0%至69.0%。本案补贴和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5年1月1日至补贴和损害调查期结束。(本报综合报道)

据了解,《标准》在《商标法》框架内,立足商标执法业务指导职能,对多年来商标行政保护方面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共三十八条,对商标的使用、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标准》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包括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多件注册商标组合使用、以攀附为目的附着颜色使用、在包工包料加工承揽中使用侵权商品、销售活动中附赠侵权商品、帮助侵权等情形,进一步明确了《商标法》的具体适用条款。”陈思安表示,这也意味着过去很多有侵权争议行为主体可能承担一些法律责任。企业如按照过去的方式忽视知识产权,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相同商标包含以下情形:文字商标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均相同;改

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内容,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

《标准》还针对商标的使用作出创新规定。上述负责人说,对于商标的使用,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度很高。《标准》明确了判断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一般需要判断涉嫌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商标的使用。鉴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中伪造、擅自制造商标标志行为不涉及商标使用的判定,《标准》采用了“一般”的表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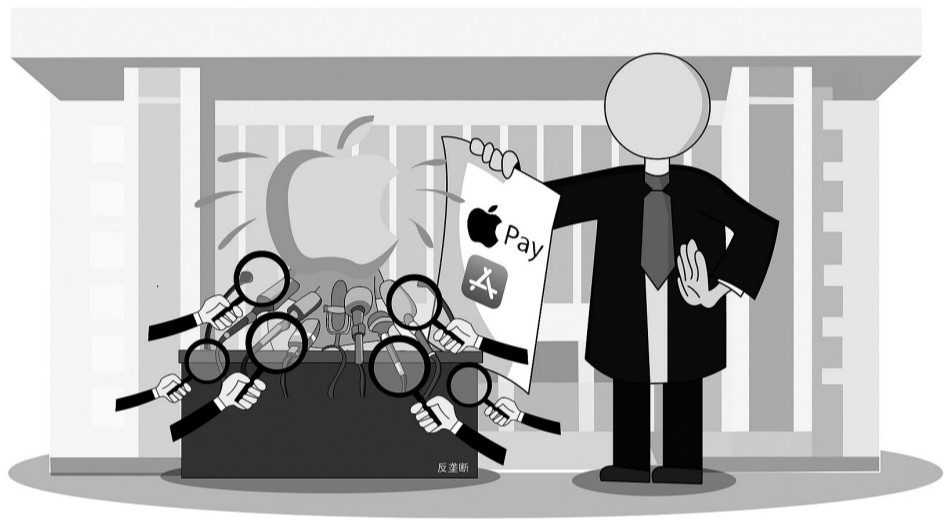
同时,《标准》进一步细化了商标的使用定义,增加了服务商标涉及的服务场所。陈思安强调,《标准》中分别列举了商标用于商品、服务、广告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尤其是针对互联网时代特色,增加了网站、即时通讯工具、社交网络平台、应用程序、二维码等新型表现形式。同时,规定了商标



的使用判定原则,即判断是否为商标的使用应当综合考虑使用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宣传方式、行业惯例、消费者认知等因素。

“当前互联网环境下,域名抢注、标记语言重复等商标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标准》中对新型侵权形式的列举,或有利于网络知识产权环境更加规范。结合主客观因素的判断依据,给具体侵权案例提供了更多可操作空间。”陈思安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做好《标准》的政策解读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推进《标准》的实施。同时做好指导案例、典型案例、行政答复等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指导体系,提升执法保护水平,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欧盟委员会宣布,苹果公司旗下的苹果支付和苹果商店可能违反了欧盟市场的竞争法则,正在对其展开调查。据悉,苹果的竞争对手和监管机构已诟病它的垄断行为多年,如果欧盟发现苹果违反规则属实,苹果可能面临高达其全球营业额10%的罚款。(张耀)

如何通过发票和违约金确定买卖合同关系

■ 本报记者 钱颜

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

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之间习惯以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受人以普通发票证明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发票能否构成付款或者交付凭证?崔琦介绍说,最高院认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仅是付款的记账凭证,并非作为买受人付款的依据,并不是付款凭证。而普通发票原则上可以作为付款凭证。《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

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就立法体系而言,发票管理办法属于行政法规和一般法。司法解释基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税收特性,将其排除在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的适用范围,有其实践的合理性。”崔琦表示。

违约金是否应当开具发票,也是常常困扰企业的问题之一。崔琦举例说,A、B两家企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A企业向B企业销售一批货物。如果B企业未在约定时间运送货物,则依据合同,B企业向A企业支付违约金。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属“价外费用”。故应当

由A企业向B企业开具发票,B企业凭取得的发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而如果A企业迟延交付货物,造成B企业产生损失,则依据合同约定,A企业向B企业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系卖方A企业履行义务瑕疵而承担的补偿责任,属于销售折让的范畴。因此应当由A企业向B企业开具红字发票,A企业凭红字发票的记账联冲减收入,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B企业收取的违约金,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因此不收增值税,B企业不需要开具发票,向A企业开具收据即可。”崔琦表示。

在本案中,如签订合同后B企业不再需要该批货物,A企业也尚

未履行生产发货等义务,则依据合同约定,B向A支付违约金之后,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崔琦强调,如果合同因未履行而发生定金没收或双倍返还的情形,因为合同义务未履行,没有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因此这种违约补偿不能开具发票。此时定金被没收的一方或双倍返还定金的一方应当凭借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或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作为支付费用的凭证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港专连续九年入选全球专利1000强

本报讯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公布了2020年全球专利1000强的评选结果,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凭借专利领域全面出色的表现,在中国专利申请业务评选中被列入高度推荐事务所,在诉讼、许可业务评选中被列入推荐事务所。全球专利1000强出版九年来,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已连续九年获此殊荣。

该榜单对港专给予高度评价:“作为‘中国专利事务所第一军团’和中国最早的3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一,港专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并非常好地捍卫了企业的知识

产权。有赖于高效、可靠的专利信息管理系统,230名专利代理人、30名专利工程师和80名诉讼代理人协同工作,提供全领域、全流程、一站式专利申请和诉讼服务,特别是在通信领域。除了为世界500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服务,港专还是PanOptis系列无效案的唯一代理,并成功维持一位诺贝尔奖获奖者的专利有效,客户表示‘我诚挚感谢港

专团队专业敬业的职业精神,港专是我们合作过的最专业的专利事务所之一’。

作为专利事务的杰出代表,港专总经理曾祥尧、副总经理吴玉和分别获得专利申请领域、专利诉讼领域的推荐,总经理助理原绍辉、上海办事处主任熊延峰也入选个人榜单,分别获得专利申请及专利诉讼领域的推荐。

同时,《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全球知识产权策略者300强评选结果也于近日揭晓,港专上海办事处主任熊延峰再次荣登全球领先知识产权策略者榜单。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速推进 重磅政策酝酿待出

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迎“升级版”,面向未来,新的发展蓝图正在绘就。当前多部门正加緊部署,提速推进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迈进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新征程,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方面作系统谋划,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畅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相关顶层设计正在加快制定完善,一系列政策细则也将酝酿出台。

业内人士指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将更有效保护创新者积极性,构建更加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对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目前,这一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日前表示,从知识产权拥有量看,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

识产权大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他同时表示,当前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知识产权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

为形成接续推进、压茬进行的战略布局,我国正在抓紧制定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这也是我国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纲领。据悉,目前初稿已经完成,计划于今年下半年报请中央审议。

记者了解到,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开展一系列工作,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大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促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等。

“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有效保护机制,是落实创新驱动的

法治保障,也是优化营商环境、融入世界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重要指标。”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管育鹰表示,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核心任务,就是要促进科技成果和优秀文化产品的全面产出,并转化为能够带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生产力,同时要培育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企业精神以全面提升国家的竞争实力。

除了顶层制度设计,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环节,一系列政策措施也在加速落地中。4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0年至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推进计划,提出将加大侵权惩罚性赔偿,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5月13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列出100项具体措施。其中,要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法律法规规章,配合做好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加强知识产权综

合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模式。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分别发文就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作出具体要求。

政府工作报告也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日前颁布的民法典已就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出规定,近期处于修法进程中的专利法、著作权法也有此制度安排。

专家指出,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北京市晨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管敏表示,此前,包括著作权法在内的知识产权单行立法并非全部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原则,而实践中,因为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的特殊性,其侵权损失有时难以用有形损失进行评价。此次民法典把惩罚性赔偿原则上升为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总原则,可以更加有效地制止严重故意侵权行为,使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保障。

“近期有关部门紧锣密鼓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机制建设计划,相关

法律文件,这些举措可视为国家全方位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第一步。”管育鹰表示。她指出,虽然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面临一些值得关注 and 亟须解决的问题。比如,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权利人普遍反映有“维权难”问题,在专利商标领域出现了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妨碍其他市场主体非正常申请问题,还有新业态发展中出现的商业秘密保护、无形财产利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等规则不明确问题。

记者获悉,围绕当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下一步,更多政策措施还将酝酿出台。其中,围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关部门将加快推进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围绕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将出台专利导航实施指南,协调推进重点产业、重点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工作等。

(汪子旭)